

反倾销法律制度 及申诉应诉 指南

孔祥俊 吉罗洪 主编

FAN QING XIAO FA Lü ZHI DU
JI SHEN SU YING SHU
ZHI NAN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反倾销法律制度及 申诉应诉指南

主编 孔祥俊 吉罗洪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陈特	程虎	程卫东	胡艳
吉罗洪	孔祥俊	刘敬东	刘晓军
李定轶	李毅	谢玉童	闫海
王后春	苏德栋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倾销法律制度及申诉应诉指南/孔祥俊,吉罗洪主编 .一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3.1

ISBN 7-80078-705-2

I. 反… II. ①孔… ②吉… III. 反倾销法-研究-世界 IV.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2715 号

书名/反倾销法律制度及申诉应诉指南
FANQINGXIAO FALÜ ZHIDU JI
SHENSU YINGSU ZHINAN

主编/孔祥俊 吉罗洪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292534(发行部)63055353(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23 字数 597 千字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金明盛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705-2/D·550
定价/4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关于反倾销法律制度

(代序)

反倾销是一项重要的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在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全球浪潮下,传统的贸易保护做法已经没有了市场:关税壁垒日趋弱化,配额、许可证等非关税壁垒均遭到摒弃。但是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允许其成员国采用的三大贸易保护手段——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使用则大行其道。尤其是反倾销措施,由于具有易于实施和有效排斥外国产品进口的特点,更为大多数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所青睐。

反倾销对我国而言并不陌生。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前,我国不仅受到其他国家对我国产品的诸多单边设限手段,还频频遭受许多国家基于其国内立法对我国产品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在我国成功入世后,反倾销措施更成为世贸组织成员国打击、排挤我国产品的重要手段。由于对外国反倾销立法缺乏了解,加之对反倾销问题重视不够,我国相关企业过去经常怠于行使权利,以至在针对我国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和诉讼中,我国一直处于不利地位。在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高关税及配额、许可证等非关税壁垒已不再是阻止外国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的合法手段,有越来越多的外国产品以倾销的方式抢滩,对我国的相关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甚至带来一些社会问题。因此,如何应对外国产品的倾销,也日益成为我国维护公平贸易和保护民族产业的重大课题。

在先“复关”、后“入世”的谈判过程中,以及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近一年的时间里,我国政府和企业界充分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以

积极的行动迎接外国反倾销以及向中国倾销问题的挑战。我国政府主管部门采取了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引导我国企业对国外反倾销调查的预警、应诉和复审工作,取得了相当好的成效。与此同时,我国的反倾销法制建设也取得了新的进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于2001年10月21日正式颁布,最高人民法院也于2002年9月11日出台司法解释,第一次明确由人民法院承担起对反倾销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的职责,加之与反倾销条例相配套的一系列配套规定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反倾销的法律准备工作初步完成。以此为基础,我国加强了对外国产品向国内倾销的立案和调查工作,为我国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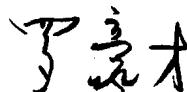
当然,我们应当看到,我国的反倾销工作尚属于刚刚起步的阶段,对国外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反倾销法律制度的译介、普及和研究还比较匮乏;与发达国家较为成熟的反倾销法律制度与实际运作相比,还有很多地方需要改进,有许多观念需要更新、有许多问题亟待深入探讨。当前,特别需要做好反倾销法律知识和人才的储备。在此,我很高兴地向读者推荐《反倾销法律制度及申诉应诉指南》一书。

这本书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资料翔实、信息量大。书中的理论编围绕反倾销的概念、反倾销调查、反倾销行政复查和反倾销司法审查等反倾销的基本概念和制度,对国内外、特别是美国和欧盟等发达国家的反倾销制度,以及世贸组织反倾销规则进行了系统的介绍。同时,对一些在反倾销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但又容易为人忽略的具体原则和制度,如反倾销成本计算、损害的确定、反倾销的发起与调查、透明度、特殊和差别待遇等,也进行了详略得当的论述和比较。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该书选取的都是国内外和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反倾销的最新立法资料和实务,较为准确地反映了国际反倾销理论和制度的最新发展动态。二是注重实用性。书中的申诉编和应诉编紧密结合我国反倾销案件起诉和应诉的实际需要,结合大量的国内外反倾销个案乃至申诉、应诉的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案例,点评反倾销诉

讼的得失、总结反倾销胜诉的经验、反思反倾销败诉的症结，并选取行业协会与反倾销诉讼、律师与反倾销诉讼、政府服务与反倾销诉讼等专题进行了调查研究。这些成果无论对于我国的反倾销立法与实践，还是对于我国企业从容面对外国的反倾销措施都具有相当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为迎接入世的挑战，解决入世带来的问题，我国正在全面展开行政法律制度的调整，包括法律法规的修订和新颁、规章和司法解释的清理等。反倾销问题只是在我国与世贸组织规则全面接轨过程中进行制度调整的一方面。应当看到，转型时期的我国行政法制处于不完备状况，不理想之处在所难免。这种缺失不仅存在于制度层面，也存在于行政法的理论基础、基本理念、逻辑起点、利益基础、价值取向等理论层面。近些年来，关于加入世贸组织与我国行政法制建设的互动关系问题，已经日益引起行政法学界的广泛重视，相关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在研究数量和研究质量上均有待进一步提高。如果我们不能在理论层面上更上一层楼，就无法满足入世后我国行政法制建设飞速发展的需要。为此，我们应当有强烈的危机感和历史责任感。希望广大行政法学者和实务界人士进一步关注和研究入世给我国行政法制建设带来诸多理论与实践问题，并且通过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研究方法有新的举措、在研究层次上有新的突破、在研究成果上有新的发展。

期待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加入我们的行列，期待有更多更好的著述与大家见面。



200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反倾销法律制度

第一章 反倾销法概述	3
第一节 倾销及其种类、反倾销的理论	
基础与实际影响	3
第二节 反倾销与反补贴、反不正当竞争和保障措施	12
第三节 中外反倾销立法发展	17
第二章 倾销确定制度	23
第一节 正常价值的确定	25
第二节 出口价格及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的公平比较	32
第三节 “非市场经济国家”问题	37
第三章 损害确定制度	45
第一节 损害确定的意义及其标准	45
第二节 国内同类产品及国内产业的确定	59
第三节 倾销和损害二者之间因果关系之确定问题	64
第四章 反倾销调查程序	73
第一节 反倾销调查程序概述	73
第二节 美国反倾销调查程序	75
第三节 欧盟反倾销调查程序	82
第四节 加拿大反倾销调查程序	86
第五节 澳大利亚反倾销调查程序	89
第六节 日本反倾销调查程序	92

第七节	中国反倾销调查程序	95
第八节	WTO 反倾销调查程序	100
第五章	反倾销行政复审制度	103
第一节	反倾销行政复审概念与特征.....	103
第二节	反倾销行政复审种类.....	108
第三节	反倾销行政复审要件.....	111
第四节	WTO 反倾销行政复审制度	115
第五节	发达国家反倾销行政复审制度.....	120
第六节	发展中国家反倾销行政复审制度.....	129
第七节	我国反倾销行政复审制度.....	132
第六章	反倾销司法审查制度	134
第一节	反倾销司法审查的法理基础.....	135
第二节	WTO 反倾销司法审查制度	137
第三节	欧美反倾销司法审查制度.....	146
第四节	中国反倾销立法缺陷与完善.....	154
第五节	中国反倾销司法审查制度构造.....	157
第六节	我国新反倾销条例及有关司法解释 关于司法审查的规定	166
第七章	WTO 反倾销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WTO 反倾销立法沿革	169
第二节	WTO 反倾销实体法	174
第三节	WTO 反倾销程序法	180
第四节	WTO 反倾销争端解决机制	194
第八章	美国反倾销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法律体系	198
第二节	美国对倾销与损害的确定	203
第三节	美国反倾销调查程序	218
第四节	美国反倾销措施	225

第五节	美国反倾销行政审查制度	227
第六节	美国反倾销司法审查制度	229
第七节	美国反倾销制度的特点	234
第九章	欧盟反倾销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欧盟反倾销法的发展与渊源	239
第二节	欧共体反倾销的实体规则	248
第三节	欧共体反倾销调查与决定程序	268
第四节	欧共体反倾销决定的司法审查	293
第十章	发展中国家反倾销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印度反倾销法律制度	300
第二节	巴西反倾销法律制度	306
第三节	韩国反倾销法法律制度	314
第十一章	中国反倾销法律制度	320
第一节	概论	320
第二节	中国反倾销实体法	331
第三节	中国反倾销程序法	339

第二篇 反倾销申诉

第十二章	反倾销申诉制度	359
第一节	反倾销申诉制度综述	359
第二节	各国反倾销申诉制度的基本情况	361
第三节	《反倾销守则》对反倾销申请制度的规定	373
第十三章	我国反倾销申诉制度的基本内容及程序	376
第一节	我国反倾销申诉提起的基本条件	377
第二节	反倾销申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81
第三节	反倾销申请书的基本内容	383
第四节	反倾销申诉的基本程序及其法律后果	384
第五节	主管机关对反倾销申诉调查	

	立案的要求及其规定概述.....	393
第十四章	我国企业反倾销申诉.....	400
第一节	我国反倾销调查机构的设置与职责分工.....	401
第二节	国内企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应注意的问题.....	402
第三节	反倾销申诉中的保密问题以及预警制度的建立.....	416

第三篇 反倾销应诉

第十五章	中国产品在国外遭受反倾销及其对策.....	421
第一节	我国出口商品遭受反倾销的现状.....	421
第二节	我国产品频繁遭受反倾销的原因.....	424
第三节	我国企业应对反倾销的策略.....	428
第十六章	行业协会与反倾销应诉.....	452
第一节	行业协会的性质和类别.....	452
第二节	对我国行业协会实际职能的考察.....	458
第三节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反倾销应诉实践.....	464
第四节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反倾销应诉实践.....	471
第十七章	律师服务与反倾销应诉.....	478
第一节	律师在反倾销应诉中的作用和任务.....	478
第二节	律师在反倾销立案前的准备工作.....	490
第三节	律师在反倾销案件应诉中的具体工作.....	491
第四节	律师代理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的策略与技巧.....	499
第十八章	政府服务与反倾销应诉.....	502
第一节	反倾销案件预警机制的建立.....	502
第二节	政府在反倾销应诉中的指导及协调作用.....	505
第三节	政府在反倾销应诉中的交涉.....	510
第四节	政府防止和减少反倾销案件发生的对策.....	520

第四篇 案例分析

第十九章 中国对进口产品反倾销案例评析	527
第一节 中国新闻纸产业反倾销案	527
第二节 聚酯薄膜反倾销案	542
第三节 冷轧硅钢片反倾销案	554
第四节 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案	570
第二十章 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案例评析	592
第一节 美国对我国钢铁生产企业反倾销调查案	592
第二节 欧盟对我国彩电反倾销调查案	595
第三节 加拿大对我国汽车玻璃反倾销调查案	599
第四节 澳大利亚对我国草甘膦除草剂反倾销调查案	602
第二十一章 WTO 反倾销案例评析	606
第一节 欧盟对印度床上用品反倾销案	606
第二节 美对日热轧钢反倾销措施争端	611
第三节 美对韩内存反倾销年度复审争端	616
第四节 危地马拉对墨西哥水泥反倾销案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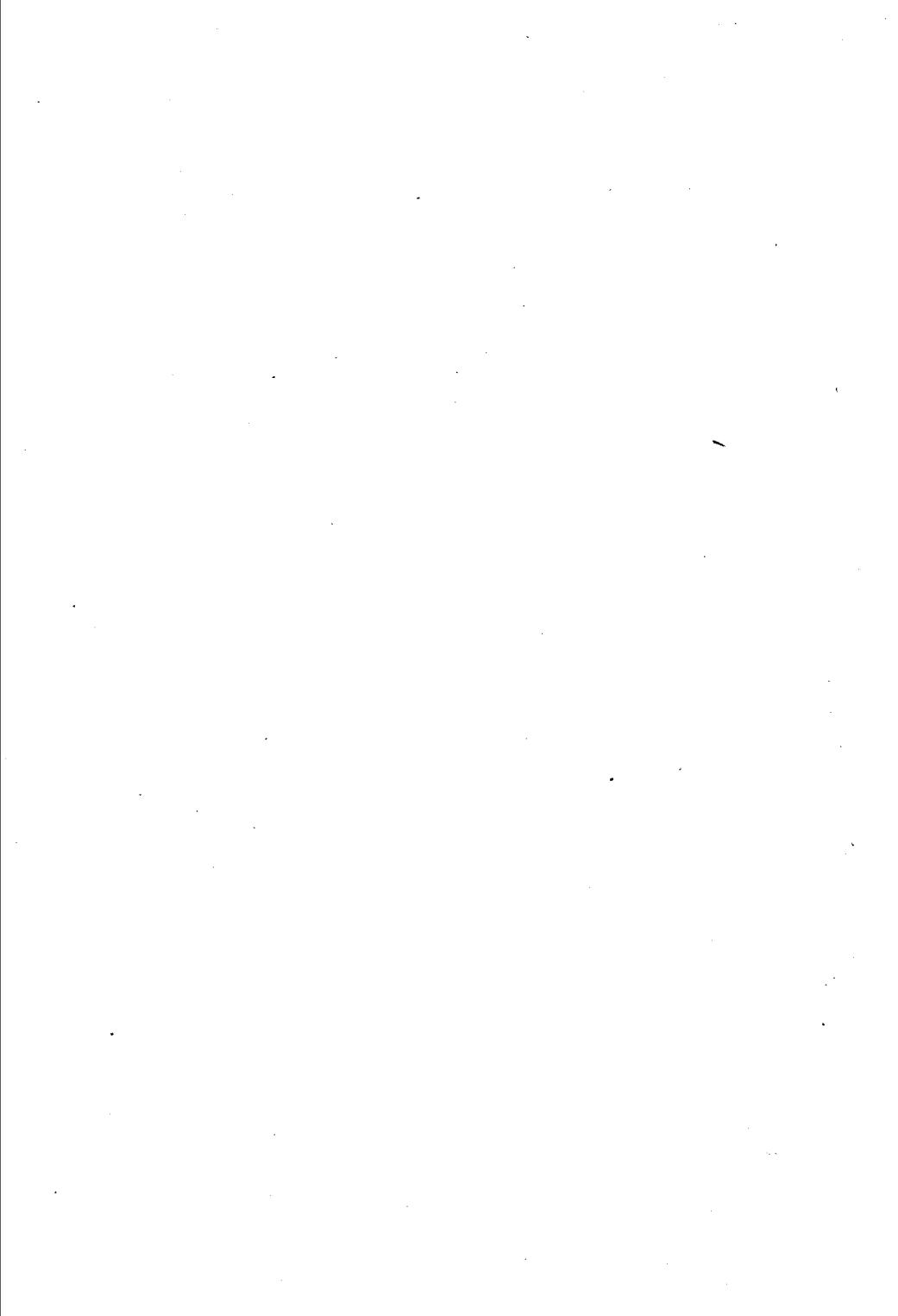
第五篇 附 录

1.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	631
2.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	63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65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661
5. 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	671
6.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676
7. 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682
8. 反倾销问卷调查暂行规则	685
9. 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	689

10. 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	692
11. 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阅暂行规则	693
12. 反倾销价格承诺暂行规则	695
13. 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	699
14. 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	702
15. 反倾销退税暂行规则	707
16. 产业损害裁定听证规则	709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 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12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714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716
主要参考文献	718
后记	723

第一篇

反倾销法律制度



第一章 反倾销法概述

第一节 倾销及其种类、反倾销的理论基础与实际影响

一、倾销及其种类

简而言之,倾销主要是指以低价抛售商品的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经济学领域,倾销(dumping)被界定为国际贸易中的价格歧视。据考证,在国际贸易中,dumping一词的使用渊源于美国《1884年国会记录》[Congressional Record 15 (1884) 3663],其意为出口商在国外市场廉价抛售商品。^① 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以来,倾销一词在国际贸易中被越来越广泛地加以使用。20世纪二十年代,美国经济学家雅各布·瓦伊纳(Jacob Viner)就曾在年《倾销:一个国际贸易问题》一书中最早揭示了倾销行为的本质意义,他指出:“倾销是同一商品在不同国家市场上的价格歧视(price discrimination)。”^②现在倾销在国际上被公认为是一种不公平竞争行为,通常理解为指的是某国的制造商或出口商将某种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口到另一国的贸易行为。关于倾销的法律上的定义,以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第6条的规定较具代表意义。该条就倾销作了这样的规定:“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法进入另一国市场,如因此对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

^① Supplement to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Vol. 1, A – G, 1972, p. 884. 转引自彭文革、徐文芳著:《倾销与反倾销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7页。

^② See Jacob Viner, Dumping: A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Trade, 1923,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reprinted in 1996.

或产生实质性损害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产业的兴建产生实质性阻碍,这种倾销应该受到谴责。”2001年10月31日通过并于2002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进口产品以倾销方式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倾销措施。”“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从前述倾销的法律上的定义可以看出,倾销属于一种人为的以低价销售商品的行为,但法律之所以对倾销行为进行规制,却并非是简单地仅仅针对一国产品进入进口国市场时的低价或价格歧视,而是同时强调这种低价或价格歧视给该进口国产业造成了损害后果。因此,必须明确的是,国际体制允许用反倾销税约制的,并不是倾销本身,而是造成损害的倾销。对此,有学者指出:“分析表明,反倾销的首要任务是想抵消因出口国的国际差价销售对进口国国内同行业造成的损害。”^①

依据不同的标准或基于不同的视角,可以对倾销作各种分类。如雅各布·瓦伊纳依据倾销持续时间的长短和对国际贸易的不同作用,将其划分为偶然性倾销(Sporadic dumping)、间歇性倾销或短期倾销(Intermittent dumping or Short-run or Predatory dumping)、连续性倾销(Persistent dumping)。他还认为只有间歇性倾销应当受到谴责,属于反倾销法规制的对象。^②

^① See C. Morgan: Competition Policy and Antidumping, *Journal of World Trade*, 1996, P. 63. 转引自许子英:《<http://www.chinalawinfo.com/fzdt/pljdft.asp?id={CF328C63-3B03-4F09-BA4F-DE4B8DF62E61}>》。

^② See C. Morgan: Competition Policy and Antidumping, *Journal of World Trade*, 1996, P. 39-40.

偶然性倾销是指出口方由于偶然的原因或情势,如产品已过销售旺季、货物由于其自身的性质不易长期保存或者资金紧缺等等,将货物以不正常低价在国外市场上销售。雅各布·瓦伊纳认为偶然性倾销造成的危害无足轻重,但其他许多经济学家持相反的观点,认为这种倾销会对仅仅依赖于国内市场的进口国的国内生产商造成灾难性的冲击,该观点一直在国际上占主导地位,而且,1979年的关贸总协定《反倾销协议》就此作了专门规定。^①

间歇性倾销或短期倾销(Intermittent dumping),是指在一段时间内实施倾销行为,以达到通过低价销售的竞争方式将竞争对手排挤出市场,从而在独占或支配市场后再提高价格,赚取垄断利润的目的。这一倾销行为由于其具有明确的“掠夺”市场的目的,因而也被称为“掠夺性倾销”(Predatory dumping)。显而易见,这种倾销行为是在一定的时期内有目的有系统地进行的,很容易使进口国产业遭受损害,例如通过倾销造成进口国的竞争对手被迫转产,从而导致进口国因这种转产的产业调整而造成资源上的浪费。因此为各国反倾销法所限制。

连续性倾销(亦称长期性倾销, long term dumping)是指在很长的时期内,某一产品的出口商为了维持产品的规模生产和产品在国内的较高的价格,将国内市场容纳不了的一部分产品以低价连续在国外市场上销售。实行连续性或长期性倾销的出口商一般都具有垄断地位,这种倾销商品往往有可能获得本国政府的出口奖励或出口补贴,而且实质上由于在国内维持较高的价格,也相当于国内消费者在间接补贴出口。雅各布·瓦伊纳认为,连续性倾销对进口国工业的“损害”只有一次,即其被迫转产之时,而进口国消费者从中获得的好

^① 参见高永富、张玉卿主编:《国际反倾销法》,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版,第5页。